

#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供销云贷” 业务管理办法

(2019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业务定义

本办法所称“供销云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依托于合作平台提供的订单流、现金流、信息流、运输流等涉农数据，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第二条 平台合作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平台是指聚集相同客户群体、具备相似风险特征，或采用统一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管理的涉农小微企业批量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上下游有支配地位的涉农供应链核心企业；
- (二) 掌握相关领域公共数据的涉农政府职能部门；
- (三) 运营情况好、用户活跃度高、客流稳定的农产品交易平台。

### 第三条 业务特点

(一) 以涉农交易数据为基础对客户主动授信。通过分析新型农村经济主体或涉农小微企业相关的各类真实、客观数据，批量挖掘出符合条件的潜在客户，对客户进行主动授信。

(二) 依托网络系统的标准化处理。从客户申请、业务评价、贷款审批、签订合约、贷款支用、贷后管理到贷款归还的网络系统化操作。

(三) 多渠道融资服务。客户可通过各类电子渠道，包括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建行惠懂你”APP、官方网站、善融商务平台、智慧柜员机等自助设备，以及建设银行认可的外部第三方渠道自助申请贷款，贷款审批后，可自助用款、还款。。

## 第二章 合作平台准入与管理

### 第四条 平台准入条件

与能够批量提供用于分析评价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数据的平台进行合作，准入采用“谁营销、谁准入”的原则，由一级分行负责合作平台的准入。具体条件如下：

#### (一) 核心企业准入条件

1.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总行战略、总分行重点客户及其全资、绝对控股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农业公司；国家级、省级的农业龙头企业；其他一级分行认定及准入的可合作的核心企业；

2. 公司成立 3 年以上，且企业效益良好；

3. 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拥有完善平稳的管理系统，能够配合提供供应链上农资产品交易的相关信息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在建设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5. 经建设银行评定信用等级 8 级及以上;
6.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且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7. 不存在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二) 政府职能部门或合作经济组织准入条件

1. 地市级及以上的农业管理部门或供销合作社;
2. 拥有较为全面的涉农数据, 完善平稳的系统运行体系;
3. 对当地的涉农组织具有强有力的管理、聚集能力。

#### (三) 农资(产品)交易平台准入条件

1. 具有良好声誉、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成立时间在 2 年(含)以上;
2. 经营规范, 拥有完善平稳的、较强的大数据管理技术水平;
3. 用户多、交易活跃, 具有一定规模的潜在客户数量, 以满足批量化、系统化运营的需要, 原则上要求平台月活跃用户数不低于 1000 户(含);
4.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且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5. 不存在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四) 涉农交易信息来源

1. 信息交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

息，订单流、现金流、信息流、物流等数据；

2. 信息获取及应用。客户在线申请“供销云贷”，授权建设银行获取其在平台上的相关信息，用于信贷业务办理和贷后管理；

3. 信息质量标准。交互数据来源合法合规，质量稳定、可靠、可追溯，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权威性，且数据能够通过合理的推导证明客户具有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能力、较强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良好发展前景。

## **第五条 准入流程**

### **（一）平台营销及调查**

业务主办行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市场调研、客户分析、商务谈判，选择符合准入条件的合作平台，形成合作方案及产品方案。由一级分行将产品管理办法以 OA 请示报总行，批复同意后开办业务。

1. 产品应对合作平台的范围、准入条件、业务流程、数据直连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平台应拥有合规、稳定、可靠的数据来源，且具有有效的关键风险点控制和风险缓释机制。

2. 合作方案中应包括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行业背景和市场分析、企业信用等级（如有）、合作限额和合作期限、风险缓释措施等。

3. 产品方案中应包括客户准入条件、贷款要素、基于数据分析的授信模型规则等。授信模型的设计要综合考虑合作平台的应用场景、数据字段及目标客户的不同风险特征进行差异化设计。

以合作平台为第一还款来源方的，合作限额应纳入合作平台授信额度进行管理。

## （二）申报材料

非政府类合作方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签字样本；
4. 公司章程或平台管理制度；
5. 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6. 企业信用等级或其他资质的材料；
7. 合作方案、产品方案；
8.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平台准入

一级分行分管行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对合作方案、产品管理办法进行研究及准入。

## （四）系统开发

系统需求经总行审核后系统进行开发。

## **第六条 平台管理**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一级分行牵头负责合作平台的日常管理。

### （一）动态监测

1. 核心企业原则上需结合对公授信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及监

测其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总体负债情况、资信变动情况等；

2. 政府机构原则上重点监测当地农业政策导向、管理能力的变化、数据平台的运维情况；

3. 农产品交易平台原则上重点监测平台运维方的自身经营情况、平台上用户交易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等。

## （二）定期重检

合作平台原则上一年需进行一次定期重检。定期重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合作平台所属行业或市场进行整体评估，对未来发展进行预判；

2. 对合作平台上年度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评价；

3. 对合作平台上的贷款总额、贷款质量等进行综合分析。

## （三）平台中止

对于发现风险需中止合作的平台，一级分行需及时调减或冻结合作限额，并要求合作平台配合处理相关风险事项，待相关风险事项化解后再继续合作。

## （四）平台终止

合作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况的，应终止合作：

1. 平台合作贷款投放不良率或不良贷款金额超过风险警戒线的，具体风险警戒线以与平台合作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2. 合作平台发生停产、歇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3. 借款客户多次出现集中还款、集中违约、还款资金来自核心企业及其关联人等情况的；

4. 合作平台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数据、虚假订单等相关信息套取贷款的；

5. 合作过程中出现了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

6. 未通过工商部门年检或未通过资质年审的合作平台；

7. 其他建设银行认为应该终止合作的情形。

###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与用途

#### 第七条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供销云贷”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

#### 第八条 客户准入条件

（一）借款企业需符合“裕农快贷”基本条件；

（二）借款企业由核心企业或交易平台推荐；

（三）提供一年及以上的交易记录，具体的交易金额、笔数及频率等符合建设银行产品方案的相关约定；

（四）借款企业商业信用良好，无环保处罚、严重违约、质量不达标及欺诈等行为。

#### 第九条 贷款用途

信贷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得用于股市和证

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与还款方式

### 第十条 贷款额度

根据借款企业经营指标、行业、信用状况、建设银行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综合确定贷款额度，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办理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额度计算方式由各一级分行在产品方案中进行明确。

###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贷款期限根据产品方案进行设定。

###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借款企业产品情况、综合贡献情况实行差别化定价。

### 第十三条 风险缓释

（一）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经审查评估确认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不提供担保，但借款企业需与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办理业务；

（二）合作平台引入相关风险保障措施的，具体按照合作平台签署的协议规定执行。

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机构应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并按保证人管理要求进行准入及管理；

2. 采用风险补偿金方式作为风险缓释的，合作平台应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并在建设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将风险补偿金按照保证金管理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封闭管理。

#### **第十四条 计息方式**

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占用天数计算，按日计息，按月结息。